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 启用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3〕9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启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（详见附件），分别用于我局国际收支、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的行政许可业务。

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样式为圆形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“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”，文字自左而右环行，根据业务条线五角星下方分别刊“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”、“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”、“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”，文字自左而右横排（1、2、3分别代表收支、经常、资本条线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专用章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核准章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非贸易外汇审核专用章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★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（3）不再用于我局国际收支、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的行政许可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

2023年10月19日

